

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从化区财政局

从发改〔2017〕95号

---

转发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

47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区审计局、区物价检查所

---

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7月11日印发

---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发改〔2017〕479号

---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

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市发展改革委(原市物价局)联合市财政局转发的相关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同步废止(见附件2)。

二、市发展改革委(原市物价局)以往所发文件与本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附件: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废止的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 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审计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对中央考试单位收取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考试费标准管理方式进行了改革。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5〕2673号），2016年6月下发了《关于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

1350号),废止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对照国家通知要求,我们对转发国家和我省制发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等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由省级考试单位缴入中央级国库,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按规定上缴中央或省级财政国库,用于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务费和考试费。

三、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和考试费标准按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的规定执行;中央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标准按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的规定执行,考试费标准按本通知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规定执行。

实践操作科目考试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和财政部门按成本补偿原则另行制定,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考试组织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告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按规定全额上缴中央或省级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考试组织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项目、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情况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我委（原省物价局）联合省财政厅制发的相关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同步废止（附件2）。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

2.废止的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费标准表

计费单位: 元/人·科

| 序号 | 考试项目                     | 考试费标准<br>(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 |
|----|--------------------------|-----------------------|
| 1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46                    |
| 2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50                    |
| 3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 53                    |
| 4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56                    |
| 5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57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       | 53                    |
| 6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53                    |
|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       | 45                    |
| 7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客观题) | 53                    |
|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主观题) | 47                    |
| 8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58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         | 58                    |
| 9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58                    |
|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         | 58                    |
| 10 |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50                    |
|    |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       | 110                   |
| 11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基础考试     | 36                    |
| 12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客观题)           | 47                    |
|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主观题)           | 40                    |
| 13 |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 57                    |

备注: 1. 表中所列考试费标准不含上缴中央考试单位的考务费。

2. 考务费由中央考试单位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号文的有关规定制定, 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 考务费全额上缴中央。

## 附件 2

# 废止的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 1.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00〕147号）
- 2.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1〕52号）
- 3.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1〕170号）
- 4.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1〕307号）
- 5.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2〕344号）
- 6.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209号）
- 7.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07号）
- 8.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5〕74号）

9.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7〕195号）

10.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366号）

11.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103号）

12.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135号）

13.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97号）

14.关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1号）

15.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1〕237号）

16.关于核定注册师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函（粤价函〔2010〕900号）

17.关于核定助理广告师和广告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2010〕93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

## 附件 2

# 废止的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1. 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问题的通知（穗价〔2000〕133号）
2.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穗价〔2001〕79号）
3. 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1〕172号）
4. 转发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1〕256号）
5. 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穗价〔2002〕243号）
6. 转发关于重新核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4〕158号）
7. 转发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4〕254号）
8. 转发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5〕89号）
9. 转发关于重新核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

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8〕345号）

10. 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穗价〔2006〕59号）

11.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复函的通知（穗价〔2001〕122号）